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再小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再審原告　許晉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再審原告與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上訴人未據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納，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宇彤